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王偕林）
2025 年，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
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
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
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充分发挥
自身专业优势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履行职责，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，促进公司合
规治理，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职
情况汇报如下：
一、基本情况
本人王偕林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律师。历任广东雅尔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
人、雅尔德曾陈胡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、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合
伙人；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。2025 年 7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
董事。
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
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
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不存在任
何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、客观判断的情况。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 2025 年
独立性自查报告。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会会议，其中本人任职期
间共召开 3 次董事会、1 次股东会，本人全部亲自出席，没有缺席的情况。本人
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各项议案均
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均投出赞成票，不存在提出反对、
弃权的情形。
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报告期
应参加董
事会次数
现场出席
董事会次
数
以通讯方
式参加董
事会次数
委托出席
董事会次
数
缺席董事
会次数
是否连续
两次未亲
自参加董
事会会议
出席股东
会次数
3 3 0 0 0 否 1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间
的工作情况如下：
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2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
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任职期内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未有无故缺
席的情况发生，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三季度报
告及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
情况的汇报，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。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多次出席现
场或线上沟通会，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，包括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、
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、年度审计计划等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
（四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治理与信息披露，督促公司遵守《上
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与相关工作人员就定期报告、临时报
告等内容及时沟通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2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履行相应职责，认真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
的议案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在充分获取信息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
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（五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
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
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。
（三）聘任财务总监情况
2025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
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同日，公司第六届董
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
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
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未
发现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勤勉尽责地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
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等进行充分沟通，利用专业知识提供专业意见，促进公
司规范运作，并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
权益。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职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为公司合规发展提
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可行性，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在此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，
表示衷心感谢！
特此报告。
独立董事：王偕林
2026 年 4 月 24 日